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30213202000061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3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G15沈海高速奉化收费站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30213-48-01-132422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奉化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50102平方米(其中农用地48837平方米,未利用地1265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50102平方米, 1.37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红线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